

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

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

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公益及良善之目的，協助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家境清寒，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優秀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，以每學期五十名為原則，得視基金會財務狀況酌增名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本國籍各院校大學部或獨立學院之學生(不含五專、研究所、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、進修部及空中大學)，未享有公費待遇，亦未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兩萬元(含兩萬元)，且確具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事實者。

二、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未曾有因故意行為，遭記警告以上懲處記錄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文件：下列文件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一、本會申請表正本乙份。

必書寫清楚；另獎學金發放一律開立劃線、禁背之支票

予獲獎人，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毋須附存摺影本。

七、 逾該校規定修業年限(如大學四年制之五年級生等等)之申請者請註明逾期原因。

八、 申請文件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不合格件。